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V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6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2519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V

预算金额（元）：53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5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文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13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C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说明，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b>项目名称</b>	<b>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b>
<b>项目编号</b>	<b>GZWH-2025-2519</b>
<b>项目序列号</b>	<b>P52000020250007MV</b>
<b>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b>	
<b>内容</b>	<b>说明与要求</b>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接受询问和质疑 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532</u>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532</u>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药品费、配送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单价包干。本次报价参与计分为非集采部分单价之和。 <b>注：</b>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个产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次采购清单中，195 个产品目前属于集采目录内产品，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要供应商进行响应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其报价不纳入价格评审因素。</p> <p>3. 针对上述集采目录内产品（共 195 个），供货规则按品种独立执行，具体如下：</p> <p>（1）若中标人为集采企业：对仍执行集采政策的品种，按集采目录价格供货；对已取消集采政策的品种，按本次中标价格供货。</p> <p>（2）若中标人为非集采企业：对仍执行集采政策的品种，由采购人另行通过集采渠道采购；对已取消集采政策的品种，采购人按本次中标价格向中标人采购该品种。</p>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2）由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投标保证金	<p>（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 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u> 元</p> <p>②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p>

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

	<p>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p>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b>投标人需自行承诺响应，承诺函自拟</b>）。</p>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样品/样机	<p>是否需要提交：否。</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应对系统提取的投标报价进行确认。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09 1369 200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设备类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0 万元（含 10 万元）</td> <td>1000 元</td> </tr> <tr> <td>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td> <td>2000 元</td> </tr> <tr> <td>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td> <td>4000 元</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td> <td>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设备类收费	5-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4000 元	50 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
中标金额（万元）	设备类收费												
5-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4000 元												
50 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												

	<p>(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p>
--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设备、产品、标的物、所投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物品。

2.6“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本国货物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提供或完成的货物。

4.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

5.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第二节《评标方法和定

标原则》。

##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当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报产品应当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第二节《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如涉及）。

## 5.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 7.1.6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

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7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5.8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

15.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9.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解密成功、唱标行为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

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产品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产品（相同规格型号）2个以上业绩（两个不同采购人）：包含成交价格在内的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两年内。（2）投标产品主要构成部件采购成本证明（发票、采购合同）。（3）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测算分析表，分析详尽的组价过程（列明产品原材料成本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4）报价优势条件：技术革新（如专利证书）、管理创新（如信息化手段）、政府补贴等证明文件。

23.4.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1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不满足”非指评分标准存在负偏离的情形，指采用非“采购清单”列明的物品进行投标或采用产品组合形式进行投标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的情形）

23.4.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投标费用

3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3.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3.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5. 解释权

35.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元	是	两个采购清单的单价之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V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V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MV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3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中带“★”条款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异常低价审核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团队能力评价	<p>投标人服务团队能力评价： 根据医院需求配有调剂设备运维人员（须持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1人得2.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职务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承诺书，承诺12小时内上门解决设备问题，格式自拟。</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实力评价	<p>根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实力进行评价：</p> <p>(1) 具有国家行政机关认可的“GAP中药材基地”得3分。</p> <p>(2) 投标人自主拥有国家级CNAS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得5分。</p> <p>(3) 投标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获得专利得2分（国家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p> <p>注：以上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10.00
	3	类似业绩评价	<p>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今给公立医院送货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家医院业绩得1分，满分10分。</p> <p>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10.00
	4	仓储保障能力评价	<p>(1) 投标人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仓储场地，并提供符合合格性检查材料，满足要求得2分。</p> <p>(2) 仓储面积<math>\geq 5000</math>平方米的得3分；<math>3000</math>平方米<math>\leq</math>仓储面积<math>&lt; 5000</math>平方米的得2分；<math>1000</math>平方米<math>\leq</math>仓储面积<math>&lt; 3000</math>平方米的得1分；仓储面积<math>&lt; 1000</math>平方米不得分。</p> <p>注：提供仓储地点实际图片及场地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若合同没有体现面积，请投标人自行说明面积。</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仓储运输配送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4) 服务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备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进行排名评价，以下简称备案数量：</p> <p>(1) 所有投标人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最多的得10分；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 占比= (投标人备案数量/所有投标人中最大的备案数量) 100%；</p> <p>(2) 80%≤占比 &lt; 100%得8分；</p> <p>(3) 70%≤占比 &lt; 80%得6分；</p> <p>(4) 60%≤占比 &lt; 70%得4分；</p> <p>(5) 50%≤占比 &lt; 60%得2分；</p> <p>(6) 占比 &lt; 50%得0分。</p> <p>注：①以国省标来计，同中药产品不同基源、不同标准（国省标）、不同当量、不同包装规格，均只计算为一个品种。</p> <p>②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标准制定评价	<p>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p> <p>(1) 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10分；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 占比= (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 100%；</p> <p>(2) 80%≤占比 &lt; 100%得8分；</p> <p>(3) 70%≤占比 &lt; 80%得6分；</p> <p>(4) 60%≤占比 &lt; 70%得4分；</p> <p>(5) 50%≤占比 &lt; 60%得2分；</p> <p>(6) 占比 &lt; 50%得0分。</p> <p>注：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材料。</p>	10.00
	3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p>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具有以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1) 所投产品开展原材料重金属及农残检查项目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包装袋有查询码便查信息，资料齐全可操作得1.5分（提供相关资料）。</p> <p>(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提供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的得1.5分（提供证书、截图等证明材料）。</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中药调剂设备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设备、相关包装耗材、药房设计等）：</p> <p>(1)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5分；</p> <p>(2)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合理，基本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4分；</p> <p>(3)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医院实施需求得3分；</p> <p>(4)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非集采部分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1：本次参与计分为非集采部分单价之和。备注2：计算得分时，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法取位）。备注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即所投产品包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30	40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非集采部分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 1：本次参与计分为非集采部分单价之和。</p> <p>备注 2：计算得分时，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法取位）。</p> <p>备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即所投产品包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p>
-----	-------	----	---

		<p>监狱企业制造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备案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进行排名评价，以下简称备案数量：</p> <p>(1) 所有投标人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p> <p>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p> <p>占比=（投标人备案数量/所有投标人中最大的备案数量）*100%：</p> <p>(2) 80%≤占比&lt;100%得 8 分；</p> <p>(3) 70%≤占比&lt;80%得 6 分；</p> <p>(4) 60%≤占比&lt;70%得 4 分；</p> <p>(5) 50%≤占比&lt;60%得 2 分；</p>

			<p>(6) 占比&lt;50%得0分。</p> <p>注①以国省标来计，同中药产品不同基源、不同标准（国/省标）、不同当量、不同包装规格，均只计算为一个品种。</p> <p>②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b>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在贵州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且具有贵州省的医保编码的品种数量</b>，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	标准制定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数量进行排名评价：</p> <p>(1) 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最多的得10分；其余投标人按照以下计算占比得分：</p> <p>占比=（投标人的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所有投标人中参与标准制定最多的数量）*100%：</p> <p>(2) 80%≤占比&lt;100%得8分；</p> <p>(3) 70%≤占比&lt;80%得6分；</p> <p>(4) 60%≤占比&lt;70%得4分；</p> <p>(5) 50%≤占比&lt;60%得2分；</p> <p>(6) 占比&lt;50%得0分。</p> <p><b>注：投标人自行列清单说明参与标准制定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2.3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评价	5	<p>根据所投产品是否具有以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p> <p>(1) 所投产品开展原材料重金属及农残检查项目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p> <p>(2) 所投产品包装袋有查询码便查信息，资料齐全可操作得1.5分（提供相关资料）。</p> <p>(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提供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的得1.5分（提供证书、截图等证明材料）。</p>
2.4	智能化药	5	根据投标人提供中药调剂设备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

	房建设方案评价	<p>于调剂设备、相关包装耗材、药房设计等）：</p> <p>(1)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5分；</p> <p>(2)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合理，基本满足医院实施需求得4分；</p> <p>(3)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医院实施需求得3分；</p> <p>(4) 智能化药房建设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0分。</p>
--	---------	--

## 3. 商务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团队能力评价	10	<p>投标人服务团队能力评价：</p> <p>根据医院需求配有调剂设备运维人员（须持有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1人得2.5分，满分10分。</p> <p><b>注：提供人员清单、职务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承诺书，承诺12小时内上门解决设备问题，格式自拟。</b></p>
3.2	企业实力评价	10	<p>根据以下内容对投标人实力进行评价：</p> <p>(1) 具有国家行政机关认可的“GAP 中药材基地”得3分。</p> <p>(2) 投标人自主拥有国家级CNAS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的实验室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得5分。</p> <p>(3) 投标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获得专利得2分（国家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p> <p><b>注：以上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b></p>
3.3	类似业绩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2022年至今给公立医院送货业绩进行评价：提供一家医院业绩得1分，满分10分。</p>

			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4	仓储保障能力评价	5	<p>(1) 投标人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仓储场地，并提供符合合格性检查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p> <p>(2) 仓储面积<math>\geq</math>5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3000 平方米<math>\leq</math>仓储面积<math>&lt;</math>5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1000 平方米<math>\leq</math>仓储面积<math>&lt;</math>3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仓储面积<math>&lt;</math>1000 平方米不得分。</p> <p>注：提供仓储地点实际图片及场地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若合同没有体现面积，请投标人自行说明面积。</p>
3.5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仓储运输配送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4) 服务方案有小瑕疵，方案可实施得2分；</p> <p>(5) 服务方案有较大瑕疵，方案可实施性小得1分；</p> <p>(6) 无方案得 0 分。</p>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材料清晰可辨，否则专家可不给予分值）。

##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技术要求中带“★”条款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 一、采购清单：

## 1、非集采部分清单（参与价格分计算）

序号	名称	单位（根据浓缩比折算单 g 饮片）	单价限价（元）
1	阿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83
2	艾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3	菝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4	白扁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5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6	白及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4
7	白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8	白茅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
9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0	白屈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11	白头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2
12	半边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82
13	北沙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
14	萆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97
15	篇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6	扁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501
17	鳖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865
18	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
19	布渣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72
20	草豆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4
21	侧柏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22	蝉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83
23	燀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122
24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07
25	炒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93
26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0
27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670
28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32
29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30	炒僵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547
31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32	炒麦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
33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87
34	炒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445
35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60
36	沉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3.0395

37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913
38	赤小豆(赤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99
39	菟蔚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03
40	楮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13
41	川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42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240
43	穿山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4
44	穿心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07
45	垂盆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97
46	椿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9
47	刺五加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1
48	醋鳖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6
49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3
50	醋龟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53
51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
52	醋三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48
53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557
54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03
55	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117
56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60
57	大蓟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7
58	大蓟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12
59	大血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60	淡豆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61	淡附片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62	当归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27
63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
64	地锦草(地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57
65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7
66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67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68	灯心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2
69	丁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
70	冬瓜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53
71	冬凌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72	独一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33
73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3
74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45
75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4
76	儿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580
77	法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6
78	粉草薺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
79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80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15
81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07
82	茯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83	茯苓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55
84	浮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200
85	覆盆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
86	杠板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9
87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88	枸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
89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90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33
91	龟甲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8.2985
92	桂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93	海金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54
94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
95	黑芝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70
96	红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9573
97	红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
98	红景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
99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79
100	胡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1365
101	胡芦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10
102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
103	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83
104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
105	鸡骨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755
106	鸡冠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57
107	鸡内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60
108	鸡矢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10
109	积雪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
110	急性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111	姜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
112	姜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113	姜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14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296
115	僵蚕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
116	焦槟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63
117	焦稻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1
118	焦谷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8
119	金荞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20	金樱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
121	酒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17
122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57

123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473
124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13
125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4160
126	酒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97
127	酒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07
128	救必应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580
129	橘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31
130	橘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85
131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57
132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00
133	荔枝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
134	莲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245
135	莲子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74
136	两面针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90
137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040
138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484
139	漏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27
140	芦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5
141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57
142	路路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
143	罗汉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48
144	络石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
145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46	马鞭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47	马齿苋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48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666
149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509
150	麦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45
151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
152	猫爪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153	玫瑰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154	梅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9752
155	米炒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680
156	密蒙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157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2
158	牡丹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59	木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60	木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61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7
162	胖大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163	佩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164	片姜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78
165	千里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04

166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05
167	茜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
168	茜草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1473
169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
170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9
171	青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
172	青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
173	青葙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93
174	清半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270
175	全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9.81
176	肉豆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902
177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178	三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
179	三七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2.5367
18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
18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7
182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03
183	山豆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4353
184	山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185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077
186	伸筋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
187	石菖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
188	石榴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189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190	使君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80
191	柿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
192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77
193	熟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210
194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74
195	锁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196	太子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
197	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12
198	天葵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
199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200	土贝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37
201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4
202	五倍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
20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3
204	西青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25
205	西洋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3
206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41
207	豨莶草(腺梗豨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
208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9

209	仙鹤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
210	小茴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
211	小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
212	小茴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38
213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
214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215	徐长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868
216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107
217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161
218	盐橘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
219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3
220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665
221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00
222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211
223	益智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86
224	薏苡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81
225	茵陈(茵陈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775
226	银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576
227	玉米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
228	玉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
229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230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00
231	月季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556
232	皂角刺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
233	浙贝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
234	制川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5
235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236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57
237	猪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
238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
239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
240	紫苏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0
241	紫苏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
242	棕榈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0795

★2、集采部分清单（不参与价格分计算，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进行报价响应，但是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称	单位（根据浓缩比折算 单 g 饮片）	单价限价（元）
1	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64
2	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66

3	白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84
4	白鲜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28
5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52
6	白芷(杭白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3
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1
8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88
9	板蓝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55
10	半枝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4
11	薄荷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78
12	北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896
13	补骨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80
14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359
15	侧柏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26
16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27
17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09
18	炒白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99
1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683
20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35
21	炒蒺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71
22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7
23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82
24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2607
25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00
2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17
27	炒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09
28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7
2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6
30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38
31	陈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4
32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68
33	川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8
34	川射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0
35	川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6
36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302
37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55
38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08
39	醋香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75
40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4
41	大青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68
42	大枣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5
43	丹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
44	淡竹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3

45	当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46
46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
47	地肤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28
48	独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35
49	杜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6
50	防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24
51	防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36
52	粉葛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14
53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4
54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47
55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46
56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03
57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60
58	佛手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36
59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1
60	干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
61	葛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32
62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26
63	骨碎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02
64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43
65	广藿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6
66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46
67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07
68	合欢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64
69	何首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1
70	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1
71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02
72	虎杖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2
73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4
74	槐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11
75	黄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59
76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7844
77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84
78	黄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27
79	火麻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02
80	鸡血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
81	蒺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15
82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2
83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
84	焦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
85	金钱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35
86	金银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44

87	荆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3
8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995
89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030
90	酒丹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50
91	酒当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27
92	酒黄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15
93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59
94	酒莢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56
95	桔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72
96	菊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008
97	苦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6
98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44
99	款冬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66
100	莱菔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8
101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44
102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3
103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5
104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84
105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32
106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24
107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33
108	蜜槐角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9
109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623
110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29
111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32
112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40
113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781
114	蜜紫菀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92
115	墨旱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2
116	木蝴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4
117	木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3
118	牛蒡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9
119	牛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
120	女贞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2
121	炮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77
122	枇杷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3
12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94
124	前胡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082
125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55
12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8

127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08
128	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71
129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2
130	人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1.3848
131	忍冬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78
132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54
133	肉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6
134	桑白皮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11
135	桑寄生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6
136	桑椹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44
137	桑叶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72
138	桑枝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468
139	山萸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4
140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5
141	蛇床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068
142	射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132
143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68
144	生地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42
145	生姜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4
146	首乌藤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46
147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91
148	熟地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23
149	苏木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56
150	酸枣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9744
151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795
152	桃仁(桃)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842
153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04
154	天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43
155	土茯苓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5
15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972
157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28
158	乌梅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42
159	乌药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86
160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6584
161	夏枯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5
162	香附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146
163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5
164	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63
165	玄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06
166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235
167	延胡索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99

168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938
169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598
170	盐杜仲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36
171	盐黄柏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56
172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834
173	盐续断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2
174	盐知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28
175	野菊花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6
176	益母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32
177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76
178	鱼腥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64
179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22
180	泽兰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752
181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664
182	知母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77
183	栀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96
184	枳壳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388
185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4
186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3553
187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424
188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185
18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4908
19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23
191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5378
192	肿节风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00
193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086
194	紫苏子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219
195	紫菀配方颗粒	单 g 饮片	0.1566

### 3、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报价须满足以下条款，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①投标人对采购清单中的每个产品进行单价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并计算单价之和。②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时，请填写投标报价单价之和（两个清单的单价之和）。③供应商对每个产品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清单中单价限价。④颗粒剂的单价限价为投标人颗粒剂折算为对应 1g 中药饮片的价格。

★（2）中标方须协助医院完成医院现有的中药配方颗粒库存的调配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货期内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药品、饮片、颗粒供应

商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供货换货承诺。

★（4）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智能化药房：提供全套调剂设备系统、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及耗材及必要的设备运维人员等。调配系统智能化程度（处方付数及服用次数灵活调配、便捷性、无药品交叉污染等）。

（5）根据投标人承诺对近效期3个月及滞销产品免费处理退换货（提供承诺书）

## 二、商务要求：（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1、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及验收。

1.2、未按规定交货日期完成货物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相应药物采购金额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付款方式：接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批次供货，供货完后按中标单价乘以月供货量，以月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2、供货期：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最高限价金额。

###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3.1、验收标准、规范：

3.1.1、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1.2、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条款；

#### 3.2、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供应商按相关法律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3）供应商对送达的符合要求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4）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

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6) 采购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具备相关法定资质权威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

(7) 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供应商提供效期内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8) 在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另行出台与药品供销相关政策、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9)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无条件响应配合医院为提升药品配送效率对相关平台、系统做出的升级改造工作。

(10)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可使用时间应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3.3、其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4.3、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人员（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药品质保期不足半年的临期药品需无偿提供退换货服务。

6、在供货期内，当目录内颗粒剂国家或联盟组织纳入药品集中采购，按国家或联盟组织集采政策执行，纳入集采部分产品在本次采购合同中提前终止合同。

7、采购药品清单目录中，有国省标的必须按照国标或省标报价，未执行国省标的品种可按企标报价，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符合法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合格产品。

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有幸中标，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齐全，100%满足采购人需求目录，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涨价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2)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7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产品，而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4) ①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最长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②短缺药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5)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免费配送贵阳市（含贵安新区）区域范围（格式自拟）。

(6) 本次采购清单中，195个产品目前属于集采目录内产品，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需要投标人进行响应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其报价不纳入价格评审因素。

针对上述集采目录内产品（共195个），供货规则按品种独立执行，具体如下：

①若中标人为集采企业：对仍执行集采政策的品种，按集采目录价格供货；对已取消集采政策的品种，按本次中标价格供货。

②若中标人为非集采企业：对仍执行集采政策的品种，由采购人另行通过集采渠道采购；对已取消集采政策的品种，采购人按本次中标价格向中标人采购该品种。

9、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2)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配送服务中提供合法的有效证件。

(3) 供应商所供药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该药品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符

---

合检查验收要求，并将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照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合同中约定。

11、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



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其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法定代 表 人  或其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



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3	二、资格审查部分
4	三、投标响应部分
5	四、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1（非集采部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单价之和（小写：元）：								
投标单价之和（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报价明细表 2（集采部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单价之和（小写：元）：								
投标单价之和（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5 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评审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 必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 不接受经营企业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其他组织、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该表。
3.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4.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3. 其他材料（若有）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八章 其他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